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过对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马兴望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过对习友宝先生、莫少霞女士、李磊女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截止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其中莫少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少霞

莫少霞

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磊

时间：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习友宝

习友宝

时间: 2022年10月21日